**鄂托克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鄂托克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
2. 编制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建设单位要求的包括管道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

三、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

四、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五、暂列金及其他项目

1.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2.本工程设材料暂估单价。

六、本工程人工费按照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调整。

七、规费税金

1.规费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规费为19%。

2.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税金为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同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4.工程量清单中中标价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疑”资料为准。

九、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